

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

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講學、研究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。
- 第三條 聘為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。
- 第四條 聘為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
- 第五條 聘為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，應詳列課程計畫以及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，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得再延聘一至二年。
- 第八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不占本校編制教師員額，惟客座教師員額一年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初聘客座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由提聘學系、所(或院)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十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分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

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薪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相關基金支應，不另支鐘點費；其保險、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，本校不另支給薪資。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。
- 第十三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、資助、授課時數、在校期間及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應明訂於聘約內容中。
- 第十四條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，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，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新聘教師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